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珍宝岛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以下简称"祖研")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前提下,拟开展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构建、中医医联体构建(注:医联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和医院科室共建、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互联网医院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北药智慧产业园参与合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2416122XC

成立时间:1957年2月27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142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61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防治在理论及临床方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承担中药与中药制剂研发 生产及技术创新等中药基础理论与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承担中医药科技交流与成果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中医药 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研究生等的培养及中医药博士后的教学工作 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 康复 预防 养生 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 承担《中国中医药科技》等杂志的编辑 出版 发行工作

祖研成立于1957年,是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集科研、医疗和研究生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医药研究机构。2013年正式更名为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现拥有国家中医药科研三级实验室5个。下设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针灸研究所、中医临床研究所、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和中药所5个研究所。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产品47个,已开发医院制剂62个,并承担了全省大部分中药医院制剂的委托开发。下设三级甲等医疗机构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共有三辅、香安、南岗3个院区,医疗床位1808张,在肾病、脑病、心病、皮肤病、肺病、内分泌、肝胆脾胃病、肿瘤等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疗效。

与公司关系:祖研与珍宝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祖研与珍宝岛于2022年7月15日在哈尔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珍宝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珍宝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合作双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与《黑龙江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重要指示精神。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将以完善和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为重点,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准确把握国家和黑龙江省中医药重点发展方向,规划在"研、产、学、医、用"方面开展战略性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中医药产品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发挥祖研中医药产品研发能力和珍宝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珍宝岛与祖研拟规划联合推动经典名方的复方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研发;开展现代中药及大健康相关产品、中药制剂技术及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等研究,打造中药制剂品牌产品。

2、医院制剂开发与调剂平台

医院制剂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医院制剂的科研成果转化,也是新药研发的有效途径。在国家鼓励医院制剂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结合祖研医院制剂开发能力,发挥珍宝岛在中药研究及开发方面的经验与中药制剂的生产管理优势,双方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院内制剂研发与调剂平台。推动双方医院制剂在医联体及黑龙江省内流通,筛选优势医院协定处方及医院制剂进行中成药成果转化。

3、中医医联体构建和医院科室共建

为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带动、辐射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市-区-社区"梯度,切实满足患者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双方以祖研为牵头单位,共同推进哈、齐、牡、佳、大等地级市中医院医联体组建,可参与建设"齐齐哈尔中医药研究所",开展"智慧诊疗"等市场化项目合作。

双方共建祖研的肿瘤、儿科、脑病、心病、肾病等重点科室,可参与医联体医院的特色科室组建,并由珍宝岛进行药品商业配送。

4、智慧药房建设与商业配送

处方流转已成大势所趋,双方以为患者提供更好就医体验,降低医院药占比,提升医院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的。共同开展院外智慧药房建设,承接祖研各医疗机构、祖研互联网医院、祖研医联体的处方流转,通过智慧药房配送服务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珍宝岛利用已有厂房、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智慧药房煎煮中心,为双方合作医疗机构和诊疗平台,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煮服务。

为项目合作医院和祖研松北新建医院投资建设智慧药房,并为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5、祖研互联网医院建设

互联网医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延伸医疗服务,推动医患长期互信建设。双方围绕祖研互联网医院平台的产品配送进行运营对接,直接参与其互联网医院的顶层设计和运营规划,推进互联网医院及其智慧药房的协同发展。

6、中医药人才培养

珍宝岛与祖研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在遵守国家用人政策的前提下,祖研优先推荐和介绍本校优秀毕业生到珍宝岛就业,珍宝岛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场招聘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祖研优秀毕业生;结合珍宝岛人才培养需求,祖研为珍宝岛提供博士和在职硕士专业进修、学历教育培养等平台。

7、北药智慧产业园产业合作

黑龙江省委践行中央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指示精神,因地制宜提出"北药产业"发展战略。珍宝岛响应中央和省委号召,践行"传承并发扬中医药事业"的使命,将推动中药材产业经营转型的全面升级,带动黑龙江省中药产业布局与落地。祖研依托其在中医医疗资源、中医药文化资源、名老中医专家资源等方面优势,未来与珍宝岛共同践行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北药产业"发展战略。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祖研和珍宝岛分别成立战略合作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联络、沟通、洽谈,对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专项管理。

祖研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大力支持珍宝岛的发展,做好政策咨询、指导和协调等服务。

具体事宜双方商定后,在合法合规下另行签订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5年,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故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珍宝岛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未来,随着合作内容的展开落地,对珍宝岛大力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拓展医联体构建、智慧药房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及中药材贸易业务升级等方面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1、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应在双方经各自审批,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具体协议之后才能生效。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股份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4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5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21日

●"环旭转债"2022年7月20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21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2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4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为2022年7月18日。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

P0= 19.49元/股

A=11.88元/股(2019年股份回购均价)

K= - 0.4206%(-9,296,627股/2,210,581,158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2年7月15日的总股本2,210,581,158股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19.49+11.88\times(-0.4206\%)]/[1+(-0.4206\%)]\approx 19.52$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7月21日开始生效。"环旭转债"2022年7月20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022年4月1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29,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9,9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18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9,159.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6.11%。本次质押9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37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5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56%。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2年7月18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6,587.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9.62%。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9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0,56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7.36%。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900.00	否	否	2022-7-11	2027-7-11	建设银行	3.09	0.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	-	-	-	-	-	3.09	0.8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11	16,472.00	17,372.00	59.58	15.56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6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5	13,188.00	13,188.00	89.79	11.81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62	29,660.00	30,560.00	45.89	27.36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合计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郑小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2.80%,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1571%。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合计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3.19万元。郑小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4.6387	123.19

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2.80%,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157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小毅	100,800	0.1050%	150,800	0.1571%

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丰债
基金主代码	015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 元(含申购费,下同)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相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日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0.6%= 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份额=9940.36/1.0100=9841.94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9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1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15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910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50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4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3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6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9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097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387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4005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3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4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85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86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74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75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2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59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0.6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3.97元/股(调整后)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3.24%	0.02%
2	顿灿	董事	13	3.24%	0.02%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3.24%	0.02%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3.2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0人)			348.68	87.02%	0.70%
合计174人			400.68	100.00%	0.77%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分类的激励对象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姓名、职务及限制性股票获授信息现已单列。

4、因工作岗位调整的原因,蒋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职务信息现已更新。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229,0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416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和调整事项审议通过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75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5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7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68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4号),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174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55,974,996.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06,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1,968,196.00元。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304,51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4,304,516.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00.68万股,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00.6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210,957	+4,006,800	458,217,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86,759	0	66,086,759
股份总数	520,297,716	+4,006,800	524,304,51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00.68	3,781.80	1,519.84	1,522.89	594.72	144.3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